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抽取夫妻關係評量表 (ENRICH) 的部分題目作為研究變項，來瞭解夫妻溝通、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本章透過文獻的分析與歸納，探討夫妻溝通、衝突因應與婚姻滿意度等重要概念，並瞭解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期在選擇與抽取量表題目時，能確實反映出變項的內涵。本章第一節首先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第二節探討婚姻滿意度，第三節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

第一節 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

本研究將同時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過去的研究通常將溝通與衝突因應視為影響家庭關係的不同過程，所以常被分開來討論，但事實上，這兩者是相關而無法完全分開的 (Kieren & Doherty-Poirier, 1993)。當我們進一步分析過去關於溝通與衝突因應的研究變項構念後，可以發現：在探討夫妻溝通時，免不了會涉及關係衝突時的溝通反應，例如陳志賢 (1998)、黃鈴喬 (1998) 與謝銀沙 (1992) 的夫妻溝通研究，其溝通變項就包含了婚姻衝突時的「敵意性溝通」，如嘮叨、傷害、侮辱、責備、抱怨等；許多婚姻衝突因應的研究，都關注夫妻「是否繼續溝通」或「如何使用溝通」來處理衝突，例如 Schneewind & Gerhard (2002) 與伊慶春等 (1992) 的研究中，所謂衝突處理是在探討雙方面對衝突時，是否繼續進行溝通，卓錦昌 (2003) 與簡淑杏 (2004) 也以婚姻衝突發生時的溝通方式來進行衝突因應方式的分類；亦有研究指出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之間具有

相關性，例如 Krokoff (1990) 發現當先生自我開放程度低或情感表達較負面時，太太的衝突因應方式也多以敵意、生氣、沮喪來表達，由此可見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是相關連的，所以本研究將同時納入這兩個研究變項，以瞭解此兩變項的關係，並且也同時以這兩個變項來預測婚姻滿意度。以下分別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之定義與過去相關研究的變項測量概念，並且探討影響這兩者的相關因素：

一、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定義

(一) 夫妻溝通的定義

Backlund & Ivy (1995) 指出：「溝通」是持續不斷且動態的過程，雙方透過訊息的傳遞和接受來達到創造意義與分享意義的目的。在社會學辭典中將「溝通」定義為「透過符號或象徵，將訊息、觀念、態度或情緒，由個人或團體傳遞給他人的過程」，並指出「有效的溝通」是能將意義無誤地傳達給他人瞭解，使人與人之間有相互瞭解的可能。Schramm (1955) 解釋夫妻溝通的過程，如圖 2-1-1 所示（引自邱秀貞，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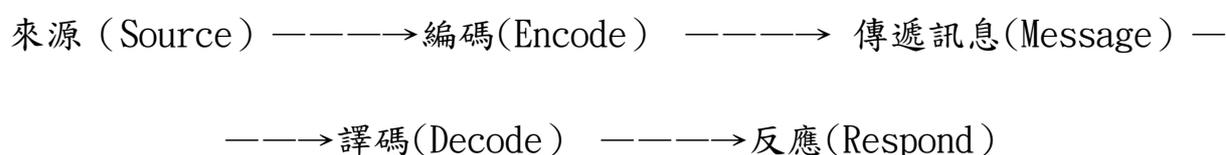


圖 2-1-1 夫妻溝通的過程

夫妻在溝通的過程中，某一方心中有訊息或感受想讓對方知道(來源)，於是他(她)便選擇話語、表情與動作等方式，將想法與感受轉換成對方能瞭解的訊息(編碼)，配偶接到訊息後，會依照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將該訊息加上解釋(譯碼)，再將所瞭解的意思，利用各種溝通方式反應給對方(反應)。在這樣編碼與譯碼的過程中，若雙方能瞭解彼此的意思，彼此就能感受到被瞭解；但若是意思被曲解了，就會造成夫妻之間的誤解，進而影響彼此的關係(邱秀貞，1987)。

依據上述的觀點，謝銀沙(1992)將夫妻溝通定義為「夫妻之間相互瞭解的管道」，夫妻藉由溝通來傳送思想、情感與意見等訊息，透過彼此的溝通使雙方有互為親密伴侶的感覺。陳志賢(1998)也認為溝通是「傳遞與獲取訊息的過程」，並將夫妻溝通定義為「夫妻間創造和分享意義的過程」，強調夫妻兩人在生活情境中「有意義」的互動，包括交談所發生之口語或非口語的行為。而邱秀貞(1987)則認為夫妻溝通不僅是「夫妻間思想、情感、意見的交流」，也是「增進夫妻相互瞭解的途徑」，夫妻溝通發生在每一天的生活中，許許多多的訊息透過溝通被傳遞與接受，使得夫妻能夠相互瞭解、化解彼此的差異，並解決關係中的問題或衝突。

根據上述對夫妻溝通的討論，本研究將「夫妻溝通」定義為「夫妻在日常生活中，向配偶傳遞思想、情感與意見的行為反應」，包括口語與非口語的表現，這些行為反應都是有意義的，能夠增進夫妻相互的瞭解。

(二) 衝突因應的定義

早期學者對「因應 (coping)」的看法比較偏向特質論，認為因應是個人的一種特質，個體對外在事件的因應方式有一定的傾向，此時期常稱因應為「因應方式」或「因應風格」；後來對「因應」的研究則著重在因應過程與處理上，強調情境是影響個體因應的主要因素，環境中的因應資源與個人對外在事件的認知評估都會影響個體的因應行為與結果，此看法較常稱因應為「因應資源」或「因應策略」(林佳玲，2000)。Lazarus & Folkman (1984) 綜合上述的看法將因應定義為「個體為了處理超過自己所擁有資源的內、外在需求時，在認知和行為上的努力，以解決內在與外在之間的衝突」，且因應行為是可以由個體自我報告出來的意識反應(引自李良哲，1997)。

Bowman (1990) 認為在不同的情境下，個體的因應會有所不同，所以將因應努力 (coping efforts) 定義為「個人在面對特殊情境時，為了減少問題或降低壓力，所採取的特殊行動」，本研究所指的「衝突因應」聚焦於夫妻面對婚姻衝突時所採取的行為反應，故本研究參酌 Bowman (1990) 的觀點，將「婚姻衝突因應」定義為「個人在遭遇婚姻困難時，為了減少婚姻問題或減輕關係緊張所採取的特殊因應行為」，國內李良哲 (1997)、林亞寧 (2003)、林佳玲 (2000) 與簡郁雅 (2005) 的婚姻衝突因應研究也都採用這個定義。

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測量概念

(一) 夫妻溝通的測量概念

測量婚姻溝通行為的方法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自陳式量表法(self-report)，由研究者編制量表，請受試者依其真實生活溝通的狀況回答問題；另一種方法是實際觀察夫妻的溝通歷程，研究者利用編碼技術(recording technique)和錄音帶來分析婚姻溝通行為(Noller & Fitzpatrick, 1990)。國內對婚姻溝通的研究有限，所以測量工具也不多，主要以自陳式量表為主，尚未有利用編碼技術作歷程觀察的婚姻溝通研究。

國內最常使用的夫妻溝通量表是來自 Bienvenu (1978) 所編製的「婚姻溝通量表」(Marital Communication Inventory)，此問卷將溝通分為「尊重」、「同理心」、「自我表達」與「討論」四個內涵。謝銀沙(1992)、黃鈴喬(1998)與陳志賢(1998)將此量表改編成為「婚姻溝通量表」，用來分析夫妻溝通與婚姻品質的關係，並將夫妻溝通的內涵分為「支持性溝通」、「敵意的溝通」與「討論表達」三種型態：

1. 「支持性溝通」：支持、尊重、同理心、傾聽與關心等。
2. 「敵意的溝通」：嘮叨、傷害、侮辱、責備與抱怨等。
3. 「討論表達」：討論、表達等。

Christensen & Sullaway(1984)的溝通型態問卷(Communication Pattern Questionnaire)是將夫妻衝突情境中的溝通分為四種態度和行為(引自黃喬玲, 1998)：

1. 高壓：責備、威脅與身體和語言的攻擊。
2. 互惠性：相互討論、瞭解和表達。
3. 破壞性的過程：支配-退縮的表現與壓力-抗拒的行為。
4. 衝突後的痛苦：罪惡感、感到傷害或退縮。

而 Olson & Olson (2000) 認為關係互動中有三種基本的溝通型態：「被動型溝通」、「攻擊型溝通」和「明確型溝通」：「被動型溝通」是不願意坦誠分享個人的想法、感受或要求，可能是由於本身的低自尊，而且通常是為了避免傷害他人的情感或避免被他人批評，被動的溝通一般來說會使配偶感到生氣、困惑或不被信任；「攻擊型溝通」是指責備和控訴，例如在溝通時常使用「你總是」或「你從不」這類的話語，此類溝通一般出現在關係受到威脅，或是有負面感受或想法時；「明確型溝通」是以健康的、沒有防衛且不固執的方式去表達自己，也就是在溝通時明白地、直接地提出心理的想法或感受，同時又擁有正面而尊嚴的態度（引自林秀慧、莊璧光譯，2003）。

Gottman & Gottman (1999) 則透過實驗室觀察法，發現婚姻中有四種最具影響力的負向行為，稱為「啟示錄中的四騎士」，這些行為對於夫妻在面對溝通與衝突時都具有破壞性，包括：

1. 抱怨（陳述配偶做不好的某特定行為）與批評（以籠統的言詞，針對配偶性格或個性的負面評價）。
2. 輕蔑：譏諷、挖苦、嘲笑、辱罵對方等嫌惡的言語。
3. 防衛：自我防禦、辯解。
4. 相應不理：充耳不聞、呆若木雞。

(二) 衝突因應的測量概念

國外關於衝突因應策略的工具不少，其中以「婚姻因應量表」(Bowman, 1990)與「親密因應量表」(Pollina & Snell, 1999)主要被應用於婚姻關係或親密關係的衝突研究中(引自林亞寧, 2003)。國內最常見的衝突因應量表是由李良哲(1995)改編Bowman(1990)的「婚姻因應量表」而來，此量表中同時包含「積極主動」與「消極被動」兩種內涵的因應策略，李良哲將該量表翻譯成中文後，又增加了「尋求社會支持」一面向，所以國內常使用的「婚姻因應量表」(李良哲, 1995；林亞寧, 2003；林佳玲, 2000；簡郁雅, 2005)總共包含六種婚姻衝突因應策略：

1. 「爭執」(conflict)：個人採用繼續衝突、批評、諷刺、報復或對伴侶發怒等。
2. 「自我責備」(introspective self-blame)：採取憂慮、自責、煩惱與影響睡眠或健康的困擾行為。
3. 「正向回應」(positive approach)：採取身體親密接觸、有樂趣、共同參加活動與共同回憶美好往事的行為。
4. 「自我興趣」(self-interest)：增加不與配偶一起從事的獨自活動、發展個人興趣等。
5. 「逃避」(avoidance)：採取拒絕與伴侶共同討論該問題，以及壓抑心情感覺等行為。
6. 「尋求社會支持」(seeking social support)：採取對他人抒發感受，以及向專業人員、有相同經驗者或親友等人諮詢解決方法等行為。

此六種因應行為可再分為「正向處理模式」與「負向處理模式」：「正向處理模式」有自我興趣、正向回應、尋求社會支持和問題解決策略等；「負向處理模式」包括逃避、爭執、自我責難、攻擊與逃避等。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的因應行為反映了個體間且問題中心的因應方式，被視為主動、適應或有效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但逃避、爭執、自我責難與自我興趣的因應行為反映了個體內且情緒中心的因應方式，被視為負向、不適應或無效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李良哲，1997）

另一種常見的衝突因應測量分類，是以夫妻發生衝突時雙方「是否願意繼續溝通」或「是否願意面對與解決問題」作為分類的依據（Schneewind & Gerhard, 2002；伊慶春、楊文山與蔡瑤玲，1992；吳明燁與伊慶春，2003；卓錦昌，2003；許潔雯，2003；黃宗堅、葉光輝與謝雨生，2003；簡淑杏，2004）。Schneewind & Gerhard（2002）直接將夫妻衝突處理方式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有效性（positive）」的衝突處理：指有助於衝突解決的行為，例如：我們討論衝突的問題直到我們找到令我們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法、如果我們對某議題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通常會將它解決；第二種是「失功能（dysfunctional）」的衝突處理：指試圖想使用無效的方式來終止衝突，例如：我們兩個都堅持自己的立場與看法、我們在沒有解決問題前就結束談話。吳明燁與伊慶春（2003）將衝突因應策略分為兩種：「支持性的衝突因應策略」包括：對你解釋為什麼不同意你的意見、尊重你的感覺或試著尋找出解決的方法等，而「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包括：對你大吼大叫、跑出去不回家、動手打你與兩三天不跟你講話等；黃宗堅、葉光

輝與謝雨生（2003）也是依照相同的分類依據將華人夫妻的衝突解決分為四類：

1. 因應協調：如「彼此有衝突時，我會嘗試各種可能解決的方法」、「彼此間出現緊急事件時，我會知道如何去應付」。
2. 爭而不合：如「我和他之間會有些問題重複出現，無法解決」、「我會用爭吵的方式來處理彼此間的衝突」。
3. 忍讓逃避：如「面對彼此間的衝突，能拖延我就會盡量拖延」、「我會用忍耐壓抑的方式來處理彼此間的衝突」。
4. 尋求外援：如「我會透過親戚或朋友來解決我們的困難」。

國內使用次級資料來探討夫妻衝突因應的相關研究中，伊慶春等（1992）、卓錦昌（2003）、許潔雯（2003）與簡淑杏（2004）都將研究焦點關注於夫妻發生衝突後，是否進行「溝通或討論」。伊慶春等（1992）與許潔雯（2003）僅將衝突因應分為「發生衝突且討論溝通」與「發生衝突且不溝通」兩種：「發生衝突且討論溝通」表示夫妻在面對衝突時，彼此有相互討論或商量，設法找出合理的辦法來解決，「發生衝突且不溝通」表示夫妻認為彼此的差異沒有辦法勉強解決、所以暫時擱置問題、不再溝通下去、選擇各行其是、吵架爭執、彼此口角或因而爭執不下，甚至發生冷戰。卓錦昌（2003）將衝突處理視為婚姻調適的一部份，並將衝突因應分為「平靜討論」、「熱戰」與「冷戰」三個面向。簡淑杏（2004）以衝突發生時的溝通方式作為分類依據，將變項分為「將意見放在心裡」、「平靜討論」、「一段時間不講話」與「劇烈爭吵」四種類型。

有些研究會納入衝突因應時的「情緒表達方式」，例如 Cohan & Bradbury (1997) 探討新婚夫妻衝突因應的研究中，依據夫妻的「衝突處理方式」與「情緒表達方式」將衝突因應分為三類：「積極策略」包括以中立的態度描述問題、顯露誠懇的樣子與表達瞭解；「消極策略」包含怪罪對方、敵視問題與表現拒絕的態度；「轉移策略」包含否認衝突話題的存在、轉移話題或以開玩笑的方式取代衝突討論。卓文君 (1999) 在探討父母衝突行為對成年子女影響的分類中，也包含了「情緒表達」的部分，便將父母衝突行為分成四類，包括「整合式溝通」強調合理化、尋求彼此觀點一致，充分表達個人的感覺與情緒；「情緒攻擊」表示在衝突情境中出現非理性的反應或情緒性的反應，最明顯的是口語攻擊；「肢體攻擊」是運用身體的力量企圖解決夫妻間彼此的衝突；「逃避撤離」是以冷漠的態度對待衝突事件或是不跟對方講話。

若研究者關注衝突因應的果效，就會將衝突因應區分為「較積極和較富建設性」的親和性溝通、認知性溝通等，以及「較消極和不理想」的強制性溝通等 (伊慶春等, 1992)。例如 Cupach & Canary (1995) 將衝突因應分為「積極性溝通」與「消極性溝通」，前者牽涉正向的情感 (如安撫的話語)、支持性的回應與表示瞭解他人立場的態度等；後者指態度惡劣、具煽動性或有敵意性的溝通，例如：要求、威脅、恐嚇、侮辱與防衛等，研究也發現「消極性的溝通」是預測衝突是否具有建設性的重要因素。

此外，國內的質化研究使我們更深入瞭解華人夫妻衝突因應的內涵，劉惠琴（2003）解析華人夫妻面對衝突時的互動歷程，將衝突因應方式分為：

1. 面直挑戰：直接表達情緒及對配偶的不同意。
2. 配合調整：不直接表達而先試著體會對方處境。
3. 宣洩指責：僅情緒的發洩而無法改變處境。
4. 順從隔離：從衝突抽離而以表面順從及情感抽離因應。
5. 僵持己見：堅持自己的立場與看法。

利翠珊（1995）深入訪談台北地區 16 對結婚五年內的年輕夫妻，綜合訪談資料中提到有關夫妻互動的部分，歸納出五種夫妻相處的法則，前三項是較內隱而注重形式，偏向藉由自己的修養來化解婚姻中的爭端，而後兩項較偏向西方文化色彩，對於雙方的差異有較多實質且公開的處理，並表現出外顯的行為來：

1. 忍耐克己：遇到婚姻挫折時，使用被動的方式去面對，如在爭執時閉口不言、壓抑情緒，是妻子較常使用的方式。
2. 大事化小：心中有一種避免衝突的期盼，通常用「以不變應萬變」的方式來化解衝突；或是以道歉方式期待淡化衝突，這是先生較常使用的方法。
3. 迂迴繞道：以暗示、含蓄、間接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情意，或是將感情藏在心中，一切盡在不言中。當遇到與配偶意

見不合時，通常不會直接說出來，而是使用各種暗示、拐彎抹角與旁敲側擊的方法。

4. 直言不諱：直接表達對配偶不滿的情緒。包括衝突時表現出據理力爭的態度或表現在對配偶優點的讚美。
5. 公平互換：在爭執時視對方情緒的狀況，在選擇自己的反應，可能是採取主動討論或暫時忍讓。

綜合歸納以上國內外研究，可大致將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分為「表達討論」、「忍讓逃避」與「敵意爭執」三大類，見表 2-1-1：

1. 「表達討論」：包括相互討論、表達、商量、配合調整、因應協調、試圖找出問題解決方法等，通常被認為是積極、明確的溝通行為。
2. 「忍讓退縮」：包括忍讓、逃避、退縮、懷柔、冷戰、順從隔離、轉移策略、相應不理、將意見放在心裡、一段時間不講話或暫時擱置問題不再討論，通常被認為是被動性與消極性的溝通行為。
3. 「敵意爭執」：輕蔑、怪罪、責備、威脅、拒絕、抱怨、防衛、吵架、熱戰、發生口角、宣洩指責、堅持己見、面直挑戰與爭而不合，通常被認為是攻擊性的溝通行為。

表2-1-1 國內外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研究測量概念之歸納表

	研究者	表達討論	忍讓退縮	敵意爭執
夫 妻 溝 通	謝銀沙 (1992) 黃鈴喬 (1998) 陳志賢 (1998)	討論表達 支持性溝通		敵意的溝通 非敵意的溝通
	Christensen & Sullaway (1984)	互惠性	衝突後的痛苦	高壓
	Olson & Olson (2000)	明確型溝通	被動型溝通	攻擊型溝通
	Gottman &Gottman (1999)		相應不理	抱怨防衛、輕蔑
衝 突 因 應	Bowman (1990) 李良哲 (1995) 林佳玲 (2000) 林亞寧 (2003) 簡郁雅 (2005)	正向回應	逃避 自我責備 自我興趣	爭執
	Schneewind & Gerhard (2002)	繼續溝通討論 找出解決方法	雙方結束溝通	堅持己見
	黃宗堅、葉光輝、 謝雨生 (2003)	因應協調	忍讓逃避	爭而不合
	吳明燁與伊慶春 (2003)	支持性		威脅性
	伊慶春等 (1992) 許潔雯 (2003)	互相討論 找出解決方法	擱置問題不再討論 發生冷戰	吵架爭執 各行其是
	簡淑杏 (2004)	平靜討論	將意見放在心裡 一段時間不講話	劇烈爭吵
	卓錦昌 (2003)	平靜討論	冷戰	熱戰
	Cupach & Canary (1995)	積極性溝通		消極性溝通
	Cohan & Bradbury (1997)	積極策略	轉移策略	消極策略
	卓文君 (1999)	整合式溝通	逃避撤離	情緒攻擊 肢體攻擊
利翠珊 (1995)	直言不諱	忍耐克己 大事化小 迂迴繞道		
劉惠琴 (2003)	配合調整	順從隔離	面質挑戰 僵持己見 宣洩指責	

在以上的夫妻溝通與衝突行為中，「退縮行為 (withdrawing behavior)」不斷受到西方研究的特別關注 (Stanley, Markman & Whitton, 2002)，因為退縮逃避是婚姻關係中非常普遍的因應行為，並且個人與配偶的退縮行為亦不斷被驗證出對婚姻關係具有負向的影響 (Christensen & Heavey, 1990; Gottman & Notarius, 2000)。雖然國外研究多認為忍耐、退縮與讓步這些消極的因應方式對關係品質具有負面的影響，但對華人夫妻而言卻較符合文化脈絡與文化要求的衝突因應方式，例如黃曬莉 (1996) 分析中國人的衝突化解方式時，發現「忍讓」是中國人解決衝突的重要方式，余德慧 (1991) 發現中國人在面對人際失調時，大多以「忍」作為因應的機制，而利翠珊 (1995) 的質性研究也發現夫妻經常以「忍耐克己」的原則去面對婚姻關係中的挫折，因此許多研究將「忍」視為中國人在處理人際衝突的重要因應策略 (李敏龍，楊國樞，1998)。張思嘉與周玉慧 (2004) 亦指出中國人的「緣觀」與「宿命觀」也影響人際互動時的和諧維護，因為中國人一向注重人際關係的和諧，「以和為貴」的觀念深深地影響華人夫妻在面對衝突時的行為反應，所以中國人在面對衝突時多半持的是「和諧化」的價值觀點 (黃曬莉，1996)，甚至忍耐、認命與讓步一直被視為是中國人在處理人際關係時的美德 (張思嘉、周玉慧，2004)。

本土心理學研究指出：我們需要在文化背景脈絡之下探討華人夫妻如何使用逃避退縮的衝突因應策略，以及探討此策略對華人夫妻關係的影響，因為有效的衝突化解方式與社會文化脈絡息息相關 (劉惠琴，2003)，故此，本研究在衝突因應行為的探討上，將特別關注忍讓退縮因應行為，以便探討忍讓退縮行為究竟對夫妻關係是具有正面的影響？還是負面的影響？

本研究抽取 ENRICH 評量表中「分享溝通」與「衝突處理」兩個滿意度分量表中的部分題目，建構成為本研究「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變項，由於本研究受限於次級資料庫題目數量的限制，因此在「夫妻溝通」面向上，僅探討夫妻溝通時的「分享表達」行為與夫妻面對婚姻衝突時的「忍讓退縮」行為，「分享表達」測量夫妻在溝通時，能否向其配偶表達自己真實的感受、想法或要求，而「忍讓退縮」則是在測量夫妻在面對婚姻問題或困難時，是否採取讓步、逃避或沈默的反應。

三、影響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相關因素

(一) 性別

多數研究支持男性與女性在溝通與衝突因應上確實有差異存在 (Bowman, 1990; Backlund & Ivy, 1995; Noller & Fitzpatrick, 1990; 陳明君, 1991; 陳志賢, 1998)，研究發現妻子較能清楚地傳達訊息，也有較多的自我揭露 (Noller & Fitzpatrick, 1990)；女性自我開放的程度較男性高，亦比男性表達出更多「正向支持」與「負向敵意」的溝通行為 (陳明君, 1991)，研究亦發現男性比女性知覺到較多配偶的「支持性」與「敵意性」溝通 (陳志賢, 1998)。Noller & Fitzpatrick (1990) 認為男女溝通的差異來自對溝通目的看法的不同，女性通常視溝通為建立、發展與維持關係的媒介，而男性較看重溝通時的內容，較多傳達中性訊息，即不牽涉情感層面、無所謂是非、對錯、好壞的內容，僅傳達事實與真相描述的資訊。

在婚姻衝突或問題處理上，國外的研究多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常採取爭執、自我責備、自我興趣 (Bowman, 1990; Cohan & Bradbury, 1994; Lee, 1995) 與尋求社會支持 (Lee, 1995) 的因應策略，而男性則較女性常採取逃避策略 (Bowman, 1990)，也就是妻子比起丈夫更樂意與他們的配偶討論他們的婚姻問題 (Burke & Weir, 1977; 引自 Bernhard & Harris, 1997)。國內研究發現大致與國外相同，亦即女性多採爭執 (李良哲, 1996; 林佳玲, 2000)、自我責備與尋求社會支持的衝突因應策略 (林佳玲, 2000); 而男性較多採自我興趣的因應 (李良哲, 1996; 林佳玲, 2000) 與正向回應 (林佳玲, 2000; 簡郁雅, 2005); 但利翠珊 (1995) 透過質性研究卻發現當妻子遇到婚姻挫折時較常會以被動的方式去面對，如在爭執時閉口不言、壓抑情緒。

(二) 教育程度

邱秀貞 (1987)、陳志賢 (1998) 與蔡詩蕙 (2001) 皆指出教育程度愈高，其溝通的情形越好，愈知道如何分享自己的想法與感受。謝銀沙 (1992) 發現已婚婦女的溝通狀況不僅受自身教育程度的影響，也會受到丈夫教育程度的影響，配偶教育程度較高的已婚婦女除了有較多的支持性溝通和討論溝通之外，也有較少的敵意性溝通，因而整體夫妻溝通的情況愈佳，研究甚至發現，對已婚婦女的溝通品質而言，丈夫之教育程度較其自身教育程度更具影響力，謝銀沙 (1992) 認為婚姻溝通是雙方訊息傳遞與交換的過程，所以探討溝通品質之好壞也需考慮到配偶教育程度的影響。

在衝突因應上，李良哲（1996）發現個人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其所採取的衝突因應策略，教育程度愈高者，傾向採取較多的「正向回應」、「尋求社會支持」與「自我興趣」的因應策略。簡淑杏（2004）指出台灣高教育程度的男性，較常把意見放在心裡，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較常使用「一段時間不說話」的策略。簡郁雅（2005）發現教育程度略有影響，學歷「專科」的夫妻在使用「爭執」因應策略上多餘「國中」、「高中」與「研究所」的夫妻。

（三）就業狀況

謝銀沙（1992）發現已婚職業婦女比家庭主婦有更多的支持性溝通，但對敵意性與討論溝通兩者沒有影響，伊慶春等（1992）發現就業夫妻較會採取「不溝通」的衝突處理模式，但簡淑杏（2004）並未發現就業狀況對夫妻溝通的影響。

（四）婚齡

國內研究多指出結婚愈久的夫妻使用溝通分享的情況愈少。謝銀沙（1992）發現結婚愈久的夫妻較少使用討論溝通與支持性溝通，且較多的敵意性溝通，邱秀貞（1987）亦發現相同的研究結果；陳明君（1991）發現結婚1-5年的夫妻其自我開放程度最高，研究者認為結婚1-5年組的夫妻處於鍾愛期，家中無子女或子女還小，夫妻獨處的時間較多，因此有較多機會溝通；而結婚21-25年者之自我開放程度最低，可能因為夫妻進入空巢期，需要新的適應，所以開放程度較其他組都來得低。

在爭執或衝突的處理上，Cupach & Canary (1995) 指出婚齡較久的夫妻比起新婚夫妻而言，較少發生意見不一的衝突；Gottman & Notarius (2000) 也發現當夫妻走到婚姻較中期時，夫妻的互動較清楚、較少情緒，且生氣、厭煩與好戰的行為都較少發生；許潔雯 (2003) 則指出當家中有衝突發生時，家庭生命週期處於前階段的夫妻愈會使用溝通的方式解決衝突，也就是比較願意直接面對問題。

(五) 子女數

謝銀沙 (1992) 發現當家中子女數愈多，夫妻的「支持性溝通」和「討論表達」都會愈少，但子女數與「敵意性溝通」無關；而邱秀貞 (1987) 發現子女數與夫妻溝通沒有關係；簡郁雅 (2005) 也發現衝突因應不會因為子女數而有所差異。

(六) 配偶因素

夫妻溝通行為會產生對偶之間的相互影響，Krokoff (1990) 發現太太的情感表現方式深受先生的影響，當先生自我開放程度低或情感表達較負面時，太太的衝突因應方式也多以敵意、生氣、沮喪來表達。Gottman & Gottman (1999) 也指出夫妻的負向行為會造成循環：當一個人抱怨，藉著配偶接續抱怨，然後不斷持續下去。國內宗堅、葉光輝、謝雨生 (2003) 亦發現「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相對性運作法則，顯然出現在台灣的夫妻之間，夫妻其中一方使用某種衝突因

應策略時，也會激起對方採用相同的衝突因應方式對應，例如一方使用「忍讓逃避」愈多的話，其配偶的「忍讓逃避」之衝突因應模式也愈明顯；而先生使用「爭而不合」的方式愈多，則太太使用「忍讓逃避」就愈少，因此本研究也想要探討對偶夫妻在溝通與衝突因應上是否會彼此影響。

綜上所述，性別、教育程度、就業與否、婚齡與子女數這五個背景變項皆與夫妻溝通有顯著的關連，其中性別與教育程度的研究發現較一致，就業狀況、婚齡、與子女數都未有一致的方向，需要進一步探討。此外，配偶溝通對婚姻滿意度影響的研究不多，本研究希望透過對偶資料的分析，來探討這個議題。

第二節 婚姻滿意度

婚姻滿意度的研究一直受到相當的重視，夫妻若擁有滿意與良好的婚姻生活，可以降低婚姻壓力及離婚率（Hahlweg, Markman, Thurmaier, Engl & Eckert, 1998）。下列就婚姻滿意度之定義與測量進行探討，最後分析影響婚姻滿意度的相關因素。

一、婚姻滿意度的定義

Hawkins (1968) 將婚姻滿意度定義為「夫或妻考慮其婚姻生活中的各種生活層面後，感受到由配偶帶來的幸福、滿足和愉快的主觀感受。」這是一個由極不滿意到極滿意的連續變項，研究者並指出婚姻滿意是一個態度變項，且屬於單方的個人特徵。Hawkins 的定義主要以個人感受的角度來看婚姻，並且認為婚姻滿意度要考慮婚姻生活的多樣層面。

Burr, Geoffrey, randall & John (1979) 依據交換理論將婚姻滿意度定義為「配偶一方之婚姻期望與實際獲得酬賞之間的一致程度」（引自 Kamo, 1992），Campbell, Converse & Rodgers (1976) 認為相對於婚姻幸福（marital happiness）是基於情感上的評估，婚姻滿意度似乎較屬於認知基礎的評估，並且與其個人對情境的預期標準有關，因此，Olson & McCubbin (1983) 將婚姻滿意度定義為「個人對於婚姻的需求、期望，在婚姻生活中所達到的程度」，當個體評估關係已經達到或超越自己對「好的關係」的內在標準時，個體便會感到滿意（Kamo, 1992）。

國內許多婚姻滿意度的定義是採用張春興根據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所提出的「婚姻五經論」(林佳玲, 2000 ; 曹中瑋, 1984 ; 莊訓當, 1996 ; 陳志賢, 1999 ; 陳明君, 1991)。曹中瑋 (1984) 認為婚姻五經論中包含兩個重要的基本精神: 第一, 真正的幸福婚姻必須具備這五種層面的滿足, 第二, 婚姻過程中夫妻必須能共同邁進與不斷的開創成長, 所謂「婚姻五經論」是以生物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與哲學等五個面向為基礎, 說明如下:

- 1、 生物學面向: 兩性相互吸引、彼此滿足性需求、繁衍子孫與延續生命, 是構成婚姻最原始的條件。
- 2、 經濟學面向: 經濟是家庭婚姻生活長久的基本考慮, 包括經濟生產力、財產多寡、收支的分配與運用、衣食住行的滿足, 以及夫妻雙方是否共同負責家庭生計。
- 3、 社會學面向: 在婚姻生活中也需要社會性的滿足, 以維持家庭、社會、個人顏面與自尊。過去社會講求門當戶對, 現代社會則較偏向家庭背景、共同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職業、親友往來與社交等。
- 4、 心理學面向: 指心理上相互滿足的親密感, 彼此相愛是婚姻的基礎, 包含有情緒支持、相互關懷、信任與尊重與彼此需求的滿足等。
- 5、 哲學面向: 指夫妻兩人是否有共同的人生觀、人生哲理、價值觀及個人生活上的自我實現, 即在相愛的基礎上, 兩人之間存有共同追尋的精神目標, 在人生哲學的抽象概念上, 達到密切結合的感受。

綜觀上述，婚姻滿意度屬於整體性的概念，並且具有由低至高的連續性向度，婚姻滿意度的高低取決於丈夫或妻子個人的主觀感受，不僅受到生活中各層面的影響，也會受到本身對婚姻期待標準的影響。本研究採用 Olson & McCubbin (1983) 的定義，將婚姻滿意度定義為「夫妻對各生活層面的需求與期望在婚姻生活中所達到的程度」。

二、國內外婚姻滿意度的測量

國內外學者在研究婚姻時常使用許多不同的概念及名詞，用來描述或測量夫妻在婚姻關係中的狀況與感受，常用的概念或名詞包括婚姻品質 (marital quality)、婚姻滿意度 (marital satisfaction)、婚姻調適 (marital adjustment) 與婚姻幸福 (marital happiness) 等。多數學者都贊同這些名詞及概念的意義相近且具有互通性 (Adams, 1988, 引自應敏貞, 1990)，不過在研究測量上仍需要有清楚的界定。

婚姻品質一般被視為較廣大的概念，婚姻品質中包含婚姻滿意、婚姻調適、婚姻幸福等概念，吳明燁與伊慶春 (2003) 認為婚姻品質的認定取決於「夫妻雙方如何相互調適」以及「個人對夫妻關係的主觀感受」，也就是同時包括婚姻調適與婚姻滿意的概念。Kamo (1992) 指出有許多學者將婚姻滿意度視為婚姻調適的因素之一，但這兩者間主要的差異在於其「分析單位」上，以婚姻滿意度的觀點來看，Kamo 認為「一個家庭中有兩個婚姻」：丈夫的婚姻及妻子的婚姻，所以需要分別測量「丈夫」與「妻子」所經驗的主觀感受；而「婚姻調適」指

「夫妻為了滿足彼此並達到共同目標，雙方在婚姻生活各個面向的調整與適應」（Glenn, 1990），強調動態而非靜態的過程，在測量時較注重對偶間的關係特質或互動狀況，所以多以「夫妻」為單位來分析。婚姻滿意在過去已是被獨立出來研究的概念，所以應該與婚姻調適分開探討（Kamo, 1992）。

Glenn (1998) 回顧 1980 年至 1990 年間有關婚姻與家庭的研究後指出：婚姻品質的相關研究中包含有「個人感覺學派」與「婚姻調適學派」兩種主要的研究取向，這樣的分類可幫助我們釐清測量名詞與測量概念上的混淆。「個人感覺學派」將婚姻品質視為一種「已婚者對其婚姻關係的整體主觀評估」，常以個人自陳的婚姻滿意或幸福程度作為婚姻品質的指標，因此在測量時以主觀及單面向的概念，透過全面性的測量工具進行，如 Norton (1983) 的婚姻品質量表 (Quality Marriage Index, QMI) 與 Schumm, Paff-bergen, Hatch, Obiorah, Copeland, Meens & Bugaighis (1986) 的婚姻滿意度量表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KMS) 等。而「婚姻調適學派」將焦點放在雙方的關係的特徵上，在測量上注重多面向的概念，且較注重客觀性，因此以包含不同關係特徵的測量項目作為婚姻品質之指標。例如：Spanier & Cole (1976) 的配偶調適量表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DAS) 與 Snyder (1979) 的婚姻滿意度量表 (Marital Satisfaction Inventory, MSI) 等。Bradbury, Fincham & Beach (2000) 指出單一面向測量法容易被人質疑是否具有代表性；而多重面向的測量法也廣受爭議，例如「分量表分數的加總有無意義」、「面向分類及

題目數不一致」與「變項相近」等。Glenn (1998) 提出的這兩種研究取向，提供我們對婚姻品質研究的不同切入點，至於要使用選擇哪一種取向與角度，就要依據研究者的研究焦點與研究目的而定。

本研究使用夫妻關係評量表 (ENRICH) 是婚姻輔導與婚姻諮商的工具，強調多面向的婚姻關係評估，同時收集丈夫與妻子的對偶資料來進行統計分析，能全面性瞭解夫妻生活的實際調適情況，因此本研究較屬於「調適學派」的觀點。以婚姻生活中不同關係層面為議題所進行的婚姻研究，已使得研究焦點從個人滿意的層級轉移至雙人調適層級，以「調適學派」取向來看婚姻品質，能較貼切、較生動地描述婚姻關係，並呈現婚姻中的動態意涵；但在具體測量方法上較為困難，原因在於「測量題數過多」與「夫妻對偶資料蒐集上的不易」，本研究所使用的ENRICH資料庫，恰好可以克服這兩個困難。

過去婚姻滿意度的研究大多請受試者自己評價 (self-report) 在婚姻生活裡的滿足感覺和快樂感受，雖然自陳式量表有許多限制與問題，但仍然是一種好用且重要的測量方式 (Hendrick, 1988)，表 2-2-1 是國內常使用的婚姻關係量表與其測量之內涵與面向 (參考林秀慧，2004)。

表 2-2-1 國內常使用的婚姻關係量表

量表名稱	設計者(年代) 研究工具名稱	取向 測量內涵與面向
「堪薩斯婚姻滿意度量表」	鄭雅娟(2001)翻譯 Schumm et al(1986)的「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KMS」	單面向 對「婚姻」、「伴侶」與「和另一半關係」的滿意度整體評估。
「婚姻滿意度量表」	戴智慧(1985)翻譯 Roach, Frazier & Bowden 的「The Marital satisfaction, MSS」	單面向 測量受試者對自己婚姻關係的正向或負向態度。
「夫妻調適量表」	謝銀沙(1992)改編 Spanier (1976)的「Dyadic Adjustment Scale, DAS」。	多面向 一致、滿意、凝聚、情感表達。
「本土化婚姻滿意度量表」	沈瓊桃(2000)參考 Olson, Fournier, Druckman (2000)的「Enrich Relationship Issues Communication and Happiness, Enrich」所編制。	多面向 親密程度、彈性程度、個人特質、性愛關係、財務管理、休閒活動、子女教養、親友關係、性別角色、價值觀、單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
「婚姻滿意量表」	曹中瑋(1984)依據張春興的婚姻五經論所自編而成。	多面向 生物面、經濟面、社會面、心理面與哲學面。

四、影響婚姻滿意度的因素

影響婚姻滿意度的相關因素很多，根據 Karney & Bradbury (1995) 分析西方 115 個婚姻品質與穩定之縱貫研究後，發現大約有 200 多個變項曾被用來預測或解釋婚姻滿意度與穩定性；而國內過去 20 年針對婚姻滿意度的碩博士論文中，大約探討了 70 個影響婚姻滿意度的變項（林秀慧，2004），由於本研究受限於次級資料的資料特性與內容，因此僅選擇五個的影響因素來探討：

（一）性別：

國外多數研究結果都支持男女在婚姻滿意上有差異存在，且大多發現男性的婚姻滿意度較女性高（Karney, Bradburg, Fincham & Sullivan, 1994; Vaillant & Vaillant, 1993），國內的研究亦發現相同的差異情況（1997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1997；Shen, 2002；吳明燁與伊慶春，2003；周麗端，2001；陳志賢，1999；陳姿勳，2001；葉姿利，2003；蔡詩蕙、胡淑貞，2001；簡淑杏，2004），但也有許多研究指出男女並無顯著差異（王美惠，1987；邱秀貞，1987；莊訓當，1996；陳明君，1991；陳明穗，1986；黃秀珠，1981；鄭淑君，2002），不過其中多數是使用曹中璋（1984）所編制的「婚姻滿意量表」，在曹中璋（1984）的研究中，男性與女性僅在哲學層面上有顯著的差別，並且是女性的滿意度顯著高於男性，林佳玲（2000）亦發現丈夫與妻子在「心理面」的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即丈夫在「心理面」的婚姻滿意度高於妻子。

有學者認為相對於女性而言，男性較易受到社會期許的影響、礙於情面不敢據實作答，或較保守不願意透露不滿意的感受，所以報告出較高的婚姻滿意度（沈瓊桃，1999；曹中璋，1985；葉姿利，2003），亦有學者認為男性容易表達較強烈的正向態度（很滿意）（吳明燁與伊慶春，2003），部分研究則是認為女性對婚姻關係的重要性評價有別與男性，女性較看重婚姻關係，男性對婚姻的標準較低（王純娟，1990；沈瓊桃，2002），也就是女性對於婚姻關係的期望顯著高於男性，所以女性在婚姻滿意度上也較不易達到滿足（Sullivan & Schwebel, 1995；引自陳志賢、黃正鵠，1998）。

（二）教育程度：

Miller（1976）與 Locksley（1982）支持教育程度對婚姻滿意度有正向影響，國內研究也多發現教育程度與婚姻滿意度為正相關，亦即婚姻滿意度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邱秀貞，1987；張寶珠，1995；陳志賢、正鵠，1998；陳明君，1991；黃秀珠，1981）。此外，謝銀沙（1992）發現配偶教育程度對自身婚姻滿意有顯著影響，並且配偶教育程度比自身教育程度的影響更大，但楊琳（1998）與卓錦昌（2003）發現教育程度對婚姻滿意度不具顯著影響，不過卓錦昌（2003）認為教育程度在不同婚姻滿意度面向上有正向與負向的影響，所以在正負影響相互抵銷之下，就看不出影響力。

(三) 就業狀況

近年來隨著女性大量投入就業市場，「妻子就業」便成為探討就業狀況影響婚姻滿意度時的研究焦點，妻子就業與否對妻子本身與對丈夫所產生的影響不同，但丈夫與妻子的婚姻滿意度都明顯受到妻子就業的影響 (Hiller & Pilliber, 1986; Spanier & Lewis, 1980; Paden & Buehler, 1995)。若以家庭與工作之雙重壓力來探討妻子就業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可發現職業婦女比家庭主婦的婚姻滿意度低 (Paden & Buehler, 1995; 謝秀芬, 1998; 簡春安, 1998)，因為對於雙生涯中的妻子而言，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兼顧家務與工作，這樣雙重的壓力造成妻子的壓力升高與角色緊張，進而影響夫妻間互動的關係，而當這些負擔愈強烈時，夫妻關係滿意度愈低 (Broman, 1988)。另一種觀點認為婚姻滿意與角色期望有關，低教育程度、低社經地位的婦女對婚姻期待較低，對婚姻品質的要求也較低，也就是說家庭主婦對婚姻品質的期待較低，所以滿意度相對較職業婦女來的高 (Spanier & Lewis, 1980)；但也有研究認為妻子外出工作能獲得自我成就感、獨立感，並且能夠提高家庭所需的經濟資源，甚至因此提高在家中的相對權力地位，使得在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上較能夠與丈夫取得平等分配，因此職業婦女的婚姻滿意度反而高於家庭主婦 (張寶珠, 1995; 黃秀珠, 1981)。不過國內多數學者 (莊訓當, 1996; 陳志賢、黃正鵠, 1998; 陳明穗, 1986; 傅瓊慧, 1987) 也發現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在婚姻滿意度上並沒有顯著不同，可能是因為工作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壓力) 被工作的正面影響 (成就感) 所抵銷 (卓錦昌, 2003)。

至於妻子就業對丈夫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上，Burke & Weir (1976) 發現職業婦女的丈夫比起家庭主婦的丈夫而言，感受到較高的婚姻滿意度，但陳明穗 (1985) 與陳志賢 (1998) 則指出已婚婦女就業與否，對丈夫的婚姻滿意度沒有直接的影響。

(四) 婚齡與家庭生命週期：

國內外大多數的研究都指出結婚年數會影響婚姻滿意 (Anderson, Russel & Schumm, 1983; Gilford & Bengtson, 1979; 王慧姚, 1981; 伊慶春, 1991; 陳姿勳, 2001; 黃秀珠, 1981; 蔡詩蕙、胡淑貞, 2001)，但研究結果並不一致，主要的爭議在於婚姻滿意度是否會在婚姻後期回升而呈現 U 型曲線，或是隨著婚齡不斷下降。

過去西方的研究中，不論縱貫或是橫斷的研究多指出婚姻滿意度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各個發展階段呈現 U 型曲線分配 (Anderson, Russel & Schumm, 1983; Gilford & Bengtson, 1979)，即在第一個孩子出生後，婚姻滿意度逐漸下降，到了孩子為青少年階段，婚姻滿意度降到最低，之後由於孩子長大離家，夫妻進入空巢期，婚姻滿意也開始回升，因此晚年時的婚姻滿意度會持續上升；亦有研究認為婚姻後期的滿意度升高，是因為長時間的婚姻生活使得夫妻彼此相互適應 (Cavanaugh, 1990)。不過，有越來越多的研究發現 U 型曲線似乎並不存在，例如 Vaillant & Vaillant (1993) 的縱貫研究發現，夫妻雙方的婚姻滿意度隨結婚年數的增加，而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並沒有隨著子女離家後回升，甚至也有學者認為婚姻年數對婚姻滿意度沒有影響 (Figley, 1973; Miller, 1976; Glenn & Weaver, 1978, 引自應敏貞, 1990)。

國內的研究多發現婚姻滿意度與婚齡成負相關，而非 U 型曲線（伊慶春，1991；沈瓊桃、陳姿勳，2004；孫頌賢、李良哲，2004；黃秀珠，1981；謝銀沙、林邦傑，1997），唯有蔡詩蕙（2001）發現丈夫的婚姻滿意度呈 U 型結果，但女性的婚姻滿意度仍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僅少數研究發現婚姻年數對婚姻滿意度沒有影響（邱秀貞，1987；陳明君，1991）。

（五）子女數

過去發現婚姻滿意度呈 U 型曲線的相關研究，多相信是孩子出生及孩子離家的影響，所以大多認為子女對婚姻滿意度有負向影響（曹中璋，1985），Wallace & Gotlib（1990）與 Miller & Kanna（1999）就指出孩子出生對於婚姻滿意有負向的影響，蔡仕君（1988）也發現尚無子女之新婚期的婚姻生活最良好；但有研究發現子女數與婚姻滿意度沒有相關（Miller & Kanna，1999；邱秀貞，1987；莊訓當，1996），可見子女數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皆尚無定論。

綜合上述所言，性別（男性滿意度高於女性）與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滿意度則愈高）的研究結果較一致；就業狀況、婚齡與子女數與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仍未有一致的定論。探討就業影響時，需特別針對妻子就業與否進行比較，並分析對妻子就業對夫妻雙方的影響；婚齡的影響需進一步考慮性別的差異，並要留意影響婚姻後期滿意度的相關因素；此外，在「教育程度」與「就業與否」兩個面向上，本研究不僅針對個人層次（individual-level）來進行分析，也會探討它們在對偶層次（couple-level）上的影響。

第三節 夫妻溝通、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

國內外研究多支持婚姻滿意度受到夫妻溝通（林慧芬，2001；邱秀貞，1987；曹中璋，1984；陳志賢、黃正鵠，1998；陳明君，1991；謝銀沙，1992）與衝突因應的影響（Cupach & Canary, 1995；Noller & Fitzpatrick, 1990；Schneewind & Gerhard, 2002；李良哲，1996；林亞寧，2003；林佳玲，2000；簡郁雅，2005；簡淑杏，2004），由於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學者們便將研究焦點專注於探討「對夫妻而言，什麼是有效的、成功的溝通方式與衝突因應行為？」學者們並試著將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方式加以分類探討，分析哪些是有益婚姻滿意度的行為，又有哪些是有損婚姻滿意的行為？以下便分別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影響：

一、夫妻溝通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

夫妻溝通對婚姻關係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透過夫妻溝通能促進夫妻雙方相互瞭解，在實證的研究中，夫妻溝通與婚姻滿意的高相關已經再三獲得驗證（Noller & Fitzpatrick, 1990；Schumm et al., 1986；曹中璋，1984；陳志賢，1998；陳明君，1991；蔡詩蕙，2001；謝銀沙，1992）。Noller & Fitzpatrick（1990）指出婚姻溝通的好壞與婚姻滿意度之間有相當高的正相關。曹中璋（1984）發現夫妻溝通品質愈好，則婚姻滿意度愈高，夫妻溝通型態能預測女性婚姻滿意度的總分。陳明君（1991）與蔡詩蕙（2001）指出當夫妻自我開放程度

愈高，其婚姻滿意度也愈高，當夫妻間沒有任何隱密存在時，他們的婚姻滿意度就愈高，因為當夫妻自我開放程度高時，可以增進夫妻間之親密感，減少他們的孤寂與孤獨的感受，當彼此之間沒有隱藏時，夫妻之間的滿意度也就會隨之提高（陳明君，1991）。謝銀沙（1992）的研究顯示「支持性溝通」、「討論性溝通」和「敵意的溝通」這三類溝通能預測婚姻滿意度總變異量的 58.07%，夫妻之支持性與討論性溝通愈多，則婚姻滿意度愈高，但敵意性攻擊愈多時，婚姻滿意度則愈低。陳志賢（1998）也發現不論男生樣本或是女生樣本，婚姻溝通對婚姻滿意度皆有預測力，分別佔總變異量的 34.23%和 40.33%，並指出婚姻溝通比婚姻信念或其背景變項更具有預測力。

二、婚姻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

在婚姻生活中，夫妻難免會發生意見不合或發生爭執衝突的事件，繼而對婚姻調適產生影響，相關研究發現個人面對婚姻衝突時所採取的衝突因應行為與其婚姻滿意度的有關（Bowman, 1990；Cohan & Bradbury, 1994；Menaghan, 1982；李良哲，1996；林亞寧，2003；林佳玲，2001；簡郁雅，2005；簡淑杏，2004）。

Menaghan（1982）認為以退縮或認命的行為來應付不愉快的婚姻關係，事實上會增加婚姻的不愉快，而以溝通或協商行為來應付不愉快的婚姻關係，會減少日後的婚姻問題（引自李良哲，1997）；Bowman（1990）發現已婚男女的正向回應策略與其婚姻滿意度為正相關，爭

執、自我責備、逃避策略與婚姻滿意度為負相關；Cohn & Bradbury (1997) 探討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也發現夫妻的爭執、自我責備、逃避策略與婚姻滿意度為負相關；Folkman (1991) 認為「個體內且情緒中心」的因應行為是較被動的、較不適應或較無效的因應行為，例如退縮與認命的行為，它們對個體的身心福祉有負向的作用，而「個體間且問題中心」的因應行為則被認為是較主動、較能適應或較有效的因應行為，例如協調與溝通行為，它們對個體的身心福祉具有正向的功能（引自李良哲，1996）。

李良哲 (1995) 發現越常會採取正向回應與尋求社會支持策略者，其婚姻滿意度越高；而越常採取爭執、自我責備、自我興趣與逃避策略者，其婚姻滿意度越低；林佳玲 (2000) 探討台北縣市國小學童家長的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滿意度，發現丈夫與妻子採用不同的衝突因應方式對不同的婚姻滿意度面向有不同的影響：

1. 丈夫與妻子「爭執」、「自我責備」、「逃避」策略越多，「正向回應」策略越少，其「生理面」、「經濟面」、「社會面」、「心理面」與「哲學面」的婚姻滿意度會愈低。
2. 當夫妻愈常採取「爭執」、「自我責備」、「正向回應」、「尋求社會支持」策略，其「社會面」的婚姻滿意度會愈低。
3. 當丈夫愈常採取「爭執」、「尋求社會支持」策略，愈少採取「逃避」策略，其「生理面」的婚姻滿意度會愈低。

林亞寧（2003）的研究發現婚姻信念會影響夫妻衝突因應策略的選擇，因而影響了婚姻滿意度，研究指出發展傾向者愈常採用「自我責備」策略，則婚姻調適愈不好；命運傾向者採用「爭執」策略愈多，則婚姻調適愈不好。

簡淑杏（2004）發現不論台灣的男性與女性，若愈常採取「劇烈爭吵」者，其婚姻滿意度都愈低；已婚男性在面對衝突時，可能因為相對權力較高而多使用「一段時間不講話」的退縮模式，這是不願改變現況的態度，導致缺乏有效溝通，因而造成其婚姻滿意度不高，但若台灣已婚男性愈常採取「平靜討論」者，其婚姻滿意度就愈高。

三、配偶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

夫妻的婚姻滿意度不只受到夫妻自身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影響，也會受配偶的影響。Kurdek（1995）以155對夫妻為對象，發現若妻子常採取爭執方式來因應衝突，其丈夫的婚姻滿意度會降低。蔡詩蕙（2001）發現，太太或先生的自我開放程度對其本身與配偶的婚姻滿意度都有顯著的正相關，太太之自我開放程度愈高，先生的婚姻滿意程度愈高，反之亦然，丈夫的自我開放程度愈高，則妻子的婚姻滿意度愈高。吳明燁與伊慶春（2003）發現配偶所持的衝突因應策略是影響婚姻關係滿意與否的最重要變項，其中以「支持性策略」有利於婚姻滿意，而「威脅性策略」則不利於婚姻滿意或無助於婚姻關係。

Roberts (2000) 指出過去的研究較注重丈夫之退縮行為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在某些研究中發現丈夫的退縮行為造成妻子滿意度的降低，但卻不會影響丈夫本身的婚姻滿意度（例如Heavey et al. ,1995; Levenson & Gottman,1985），而有些研究發現無論是丈夫或妻子的退縮行為都不能預測其配偶的婚姻滿意度（例如Heavey et al. ,1993），亦有研究發現妻子的退縮行為也會影響丈夫的滿意度降低（例如Gottman & Krokoff,1989）（引自Roberts, 2000）。

雖然上述研究文獻傾向認定某些夫妻的衝突因應方式比另一些方式更具有正面解決的效果，而某些行為具有負向影響，也就是「積極性的衝突因應」有益於婚姻滿意度的提升，如平靜討論、正向回應、一同協商、使用支持性溝通與討論性溝通等，而「消極性的衝突因應」卻使婚姻滿意度降低，如爭執、逃避、退縮、認命、自我責備、敵意性攻擊、劇烈爭吵或一段時間不講話等，但Liu (1992) 指出我們需要注意文化差異對溝通行為的影響，由於文化的差異，相同的因應行為可能有不同的效果與意義，若從中國文化的觀點來看，正面解決的因應方式未必是有益與積極的，逃避的因應行為也未必是有害與消極的（李良哲，1997），例如Liu (1992) 發現美國白人夫妻以「面質方式」對婚姻關係較佳，華人夫妻卻以「謙讓方式」對婚姻關係較好（引自劉惠琴，2003）。因此，本研究除了分析「分享表達」與「忍讓退縮」對各婚姻滿意度面向的影響之外，也將探討夫妻的「忍讓退縮」因應行為，究竟對於婚姻關係是正向影響或是負向影響。